

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

(1)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扬州金泉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电话通知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

(2)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(3)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

(4) 经全体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明稳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(5)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1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31日